

「中銀Visa信用卡 x 海港城夏日禮遇」之條款及細則：

1. 「中銀Visa信用卡 x 海港城夏日禮遇」（下稱「本推廣」）共由Visa卡持有人專享獎賞（下稱「基本獎賞」）及中銀Visa信用卡額外獎賞（下稱「額外獎賞」）組合而成（下稱「獎賞」），推廣期由2026年8月7日至9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如基本獎賞及/或額外獎賞名額已滿，有關該獎賞的推廣將提早結束。
2. 除特別註明外，本推廣之基本獎賞適用於所有持有Visa品牌主卡或附屬卡之持卡人，並須預先登記（詳情見條款(12)）。本推廣之額外獎賞適用於由香港發行並印有標誌的中銀Visa信用卡及中銀Visa聯營卡之實體卡，或其透過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或Huawei Pay（如適用）（下稱「合資格流動支付」）所進行之簽賬，並不適用於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美金卡、私人客戶卡及Intown網上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
3. 除特別註明外，本推廣適用於由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下稱「合作夥伴」）、Visa卡組織（下稱「Visa」）及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組織的推廣活動，並在推廣期內於海港城（下稱「參與商場」）的《your guide》列明之的商戶（下稱「合資格商戶」）作消費交易（下稱「合資格簽賬」）。合資格簽賬不包括以下類別的消費或單據：

a. 任何網上或遙距之付款/轉賬、增值之單據及購買時令食品/現金券/禮券/禮品卡及購買會籍；

b. 任何銀行費用、會籍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供金會、珠寶會及健身會籍)、醫療費用、保險及投資費用、電訊服務、繳費服務、停車場費用、汽車美容服務及餐廳食肆的婚宴與私人/商業宴會；

c. 電子錢包的增值或八達通增值服務；

d. 任何重印單據、單據之影印副本、分拆之單據及手寫單據；

e. 任何貨品/療程/課程之分期付款簽賬，只將以第 1 個月之付款金額作計算參加此推廣之用；

f. 合作夥伴/Visa/卡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消費或單據類別；

g. 非列於海港城《your guide》內之商戶（例如期間限定店）；

h. 於海港城美術館之消費。
4. 客戶必須預先登記基本獎賞及成功登記成為 HARBOUR CITYZEN 會員方可參與本推廣（下稱「合資格客戶」）。每位客戶只可登記成為會員一次及擁有一個 HARBOUR CITYZEN 會員帳戶。會員帳戶只供會員本人使用。合作夥伴有權要求合資格持卡人出示其身份證明作核實用途。
5. 除特別註明外，本推廣不可與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6.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視為有效交易，亦不合資格參加本推廣。本推廣只適用於已誌賬並保留有關簽賬存根 / 紀錄的交易。
7.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非商戶之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客戶如對商戶之產品及/或服務有任何查詢、意見、索償、投訴及/或糾紛，請直接與有關商戶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商戶或其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素及供應量)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對於合作夥伴/商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或會提供的額外推廣優惠 / 折扣，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請向合作夥伴/商戶查詢優惠詳情及條款細則。
8. 本推廣受有關條款約束，Visa 及/或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合作夥伴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並保留所有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9. 本推廣獎賞共由基本獎賞及額外獎賞組合而成，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憑同一合資格信用卡或合資格流動支付（下稱「合資格信用卡客戶」）於參與商場之最多2間不同合資格商戶，同日累積簽賬滿指定金額，可獲獎賞1或獎賞2的基本獎賞及額外獎賞，詳情如下：

獎賞	同日累積簽賬金額 (最多2套合資格收據)	基本獎賞	額外獎賞
獎賞1	HK\$10,000-HK\$29,999.9	HK\$200 海港城電子現金券 (HK\$100 海港城電子現金券 x 2)	HK\$200 海港城電子現金券 (HK\$100 海港城電子現金券 x 2)
獎賞2	HK\$30,000或以上	HK\$800 海港城電子現金券 (HK\$100 海港城電子現金券 x 8)	HK\$700 海港城電子現金券 (HK\$100 海港城電子現金券 x 7)

*換領基本獎賞及額外獎賞所獲的海港城電子現金券只適用於海港城指定餐廳及商戶，商戶名單或資料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詳情請留意海港城活動網頁（<https://www.harbourcity.com.hk/tc/happening/list-of-designated-merchants-of-visa-voucher/>）。每位客戶每日於同一間指定商戶只限使用電子現金券付款一次，每次交易最多使用5張。電子現金券有效期至2026年10月11日，逾期作廢及不作補發。使用詳情請參閱會員帳戶內的「電子現金券」。

10. 合資格信用卡客戶同日累積簽賬金額滿HK\$10,000至HK\$29,999.9，可獲獎賞1，合共HK\$400 獎賞; 滿HK\$30,000 或以上，可獲獎賞2，合共HK\$1,500獎賞。換領獎賞1後並不可於簽賬當日添加其他合資格收據（定義見條款(14)及(16)），或交換合資格收據以換領獎賞2。合資格信用卡客戶需同時換領基本獎賞及額外獎賞，額外獎賞的名額不能單獨換領。整個推廣期內之基本獎賞及額外獎賞的名額有限（受配額限制），先到先得，換完即止。如獎賞1及/或獎賞2的基本獎賞及/或額外獎賞名額已滿，推廣會隨即結束，恕不另行通知。如基本獎賞的名額已換罄，額外獎賞的名額亦同時停止。
11. 特別獎賞:「狂賞賞門人MC仔 – 發聲公仔」系列隨機盲盒(下稱「狂賞賞門人MC仔」)共有3款（包括「紅日賞門人MC仔」、「旅遊賞門人MC仔」及「隱藏版賞門人MC仔」）。合資格信用卡客戶換領獎賞1的額外獎賞時，同時可獲得「紅日賞門人MC仔」或「旅遊賞門人MC仔」乙個（下稱「特別獎賞」）；換領獎賞2的額外獎賞時，同時可獲得「紅日賞門人MC仔」或「旅遊賞門人MC仔」或「隱藏版賞門人MC仔」乙個（下稱「特別獎賞」）。「狂賞賞門人MC仔」由參與商場職員隨機派發，不設挑選款式。特別獎賞必須與獎賞1或2的額外獎賞同時換領，不可後補換領。每套合資格收據只可換領特別獎賞一次。客戶於換領特別獎賞時需即場檢查「狂賞賞門人MC仔」，獎賞換領後不得更換。「狂賞賞門人MC仔」若有遺失及損毀，恕不補發，客戶不得異議。整個推廣期內於參與商場可供換領的特別獎賞名額合共不少於3,000個，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
12. 本推廣之基本獎賞由Visa及合作夥伴舉辦及提供。有關基本獎賞登記、優惠詳情及相關條款及細則請參閱：<https://visaselectrewardhk.com/campaigns>。卡公司不會因客戶未能成功提供單據或其他任何原因導致未能換領基本獎賞而負責。基本獎賞受Visa及合作夥伴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卡公司恕不負責安排或解答有關推廣內容。若基本獎賞換罄，Visa及合作夥伴有權立即結束基本獎賞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
13. 整個推廣期內，每位合資格信用卡客戶（以 HARBOUR CITYZEN 會員號碼計算）最多可換領獎賞 1 及/或獎賞 2 合共 5 次，最高可享 HK\$7,500 獎賞及最多可換領特別獎賞 5 次。**每套合資格收據只可換領獎賞 1 或獎賞 2 及特別獎賞一次。**任何超出換領獎賞簽賬要求的餘額不可再參加其他推廣活動及 / 或享有其他優惠。
14. 每位合資格信用卡客戶必須於簽賬當日起計8天內或2026年9月27日或以前（以較早日期為準），於下午12時半至晚上9時期間親身前往海洋中心4樓(近OC 403號舖ÉPURE)，出示與簽賬存根上的信用卡號碼相同的合資格信用卡實體卡及 / 或其合資格流動支付(包括其卡面及交易紀錄)(恕不接受截圖)(如適用)、合資格交易的商戶機印發票正本及相關簽賬存根正本（下稱「合資格收據」），經參與商場職員核對無誤後以換領獎賞。每次換領最多可累積2套由不同商戶發出之同日合資格收據，逾期收據及推廣期以外的收據恕不受理。同一次換領之所有合資格簽賬，必須為同一位合資格信用卡客戶及以同一個HARBOUR CITYZEN會員進行換領，詳情如下：

換領地點	服務時間
海洋中心 4 樓（近 OC 403 號舖 ÉPURE）	下午 12 時半至晚上 9 時
換領流程 -合資格信用卡客戶於簽賬當日起計 8 天內或推廣期完結前（以較早日期為準）的服務時間親臨換領地點，即場登入會員賬戶並出示合資格收據，經參與商場職員核對無誤後以換領獎賞。 - 海港城電子現金券會於換領後即時以電子方式存入客戶的 HARBOUR CITYZEN 會員賬戶。	

- 換領者必須為簽賬持卡人及 HARBOUR CITYZEN 會員本人，參與商場職員可要求客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作核對用途。如客戶拒絕提供有關上述資料，參與商場職員保留權利拒絕為客戶換領。
15. 所有獎賞（包括基本獎賞、額外獎賞及特別獎賞）必須於簽賬當日起計8日內（簽賬當日為首日；於 2026 年9月20日至27日期間發出的收據需於2026年9月27日或以前登記換領獎賞）換領，逾期恕不受理。推廣期以外的發票亦恕不受理。不同日子的簽賬，不得合併計算。服務時間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16. 換領所有獎賞（包括基本獎賞、額外獎賞及特別獎賞）的合資格收據包括合資格商戶於營業時間內發給客戶的簽賬存根及商戶機印發票正本。合資格商戶發給客戶的簽賬存根須清楚列明合資格信用卡號碼、商戶名稱、簽賬日期、交易金額、有效的授權號碼及客戶簽署（如適用），概不接受信用卡月結單或存根 / 發票的影印本；而商戶機印發票須清楚列明商戶名稱、簽賬日期、交易金額及消費項目。商戶機印發票及相應簽賬存根上顯示之消費資料，包括並不限於消費日期及金額，必須完全一致。如未能於簽賬當日起計8日內或推廣期完結前（以較早日期為準）出示有效的商戶機印發票、簽賬存根正本及 / 或有效的合資格信用卡實體卡及 / 或其合資格流動支付（包括其卡面及交易紀錄）的詳情（不論任何原因），或客戶所提供之資料不全，客戶將不可換領獎賞。所有損毀、逾期及未能清晰顯示相關資料的收據均為無效。
17. 所有用作登記及換領獎賞的合資格收據正本經確認後會被參與商場職員蓋印，以示已用作換領獎賞。參與商場職員有權在登記及換領獎賞過程中在客戶所出示的每套合資格收據上作任何標記。客戶不可憑已蓋印的商戶機印發票正本要求商戶退回款項。
18. 客戶必須成功登記成為HARBOUR CITYZEN會員，方可開啟並使用電子現金券，Visa、合作夥伴及卡公司將不會為任何資料錯誤導致電子現金券無法送達而負責，而相關電子現金券亦不會獲補發。使用額外獎賞獲取之電子現金券時的簽賬餘額須以合資格信用卡/合資格流動支付結賬。使用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電子現金券相關條款及細則。
19. 如獎賞名額已滿，恕不另行通知，並以合作夥伴之電腦紀錄為準，客戶可向參與商場職員查詢換領情況。

20. 獎賞一經送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取消、更改、轉售、退回、退款、兌換現金、換成其他禮品/推廣優惠積分或服務及找贖，並不設退換。若有遺失或損毀，恕不補發。對於顧客因電子現金券的有效性或使用而衍生的查詢、申索、及投訴，合作夥伴及 / 或商戶將承擔所有責任。優惠受個別商戶之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商戶查詢。卡公司並非貨品供應商，任何享用換領之獎賞（包括但不限直接或間接）而造成的損失或破壞，卡公司概不負責。卡公司及 / 或Visa 及 / 或合作夥伴有權收回或取消用作轉售用途的獎賞之權利。
21. 合作夥伴及合資格商戶的員工均不得換領獎賞，以示公允。合作夥伴及合資格商戶的員工在任何情況下亦不可代表客戶換領獎賞。
22. 合資格簽賬金額以個別合資格信用卡計算及只計算實際簽賬金額（即只計算包括但不限於折扣後 / 使用優惠券 / 贈券 / 禮品卡 / 現金券後的剩餘金額）。而客戶所持有的不同主卡及附屬卡之簽賬金額將獨立分開計算。
23. 合資格交易是指任何合資格客戶與合資格商戶之間透過合資格信用卡及 / 或合資格流動支付的交易。手寫收據、單一信用卡存根、重印或影印收據、損毀收據、繳費賬單收據或數碼 / 電子收據，已取消、退款、換貨或因換貨而衍生之額外交易、偽造、欺詐的交易，或Visa、合作夥伴及卡公司歸類為不合資格的交易亦恕不接受。
24. 任何影印副本、經塗改、手寫或重印之發票、收據或簽賬存根及銀行賬單 / 月結單亦恕不接受。合作夥伴保留權利拒絕接受其懷疑為無效、偽造或非針對真實交易簽發的任何收據或基於其他理由拒絕接受任何收據，而無需作出任何解釋。合資格簽賬不包括已取消、退款、偽造或未誌賬的交易，Visa及卡公司不時指定的交易。所有交易均以卡公司記錄之交易日期為準。
25. 恕不接受透過 Alipay HK、WeChat Pay HK、支付宝、微信支付、BoC Pay+及其他由 Visa / 合作夥伴 / 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支付 / 電子錢包交易及任何分拆簽賬。客戶於同一商戶的消費交易不可以同一或不同信用卡分拆成多張商戶機印發票或簽賬存根以參加本推廣。恕不接受任何商戶之分拆簽賬及單據，亦恕不接受同一客戶以不同 HARBOUR CITYZEN 會員賬戶多次換領獎賞。
26. 同一張商戶機印發票內如分為訂金及餘額，訂金部份不可單獨參加本推廣：
- a. 於 2026 年 8 月 7 日至 9 月 27 日期間預訂之貨品，會員可於取貨當日起計 8 天內換領獎賞 (最後取貨及換領日期為 2026 年 9 月 27 日)，並出示其本人消費之合資格信用卡；相關之商戶機印訂金、餘款(如適用)及取貨單據正本；以及電子付款存根正本/手機程式登入交易紀錄。消費金額以貨品總值 (訂金+餘款) 計算，客戶可獲取之獎賞以訂金付款日計算。
 - b. 於 2026 年 8 月 7 日至 9 月 27 日期間到餐廳用餐如需支付訂金，會員可於用餐當日起計 8 天內換領獎賞 (最後用餐及換領日期為 2026 年 9 月 27 日)，並出示會員本人消費之合資格信用卡；相關之餐廳機印單據 (須列明連同訂金之消費總額)、訂金及用餐當日消費之電子付款存根正本/手機程式登入交易紀錄。消費總額以訂金及用餐當日之消費計算，客戶可獲取之獎賞以用餐當日計算。
27. 合作夥伴保留全權酌情界定合資格商戶的定義，詳情請向參與商場顧客服務中心查詢。
28. 參與商場職員有權在額外獎賞換領過程中記錄每位合資格信用卡客戶的HARBOUR CITYZEN會員編號、合資格信用卡的頭4位及尾 4位數字、合資格流動支付的尾 4 位數字（如適用），以及每套合資格收據的消費日期、消費金額等資料，並複印/拍照消費單據及相關的電子消費單據及要求使用合資格流動支付的客戶開啟其使用的手機應用程式以出示相關交易紀錄頁面作內部參考 / 核實有關交易之用途，恕不接受手機或手錶交易紀錄截圖。合資格信用卡客戶向合作夥伴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作登記時即代表完全明白所收集資料的用途並同意被收集有關資料，所有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於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銷毀。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均只限於是次推廣之用，受合作夥伴之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Visa / 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9. 卡公司將經電腦核實有關信用卡之交易紀錄，方確定客戶獲本推廣額外獎賞之資格。若簽賬存根印載的資料與卡公司存檔紀錄不符，將以卡公司存檔紀錄為準。
30. 任何被取消或被退款之交易，合作夥伴有權於客戶的HARBOUR CITYZEN會員賬戶直接扣除所獲享獎賞而不事先通知。為免生疑，退款亦受相關商戶條款及/或限制約束。
31. 客戶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收據的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及 / 或合作夥伴或會隨時要求提供有關收據及 / 或其他文件或證據，以作核實並保存。
32.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及欺詐或違反活動規則，中銀香港 / 卡公司 / 合作夥伴有權即時取消客戶的換領資格，並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33. 合資格客戶的信用卡賬戶於換領額外獎賞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參與是次推廣。如合資格客戶違反「信用卡合約」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條款、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中銀香港 / 卡公司 / Visa / 合作夥伴有權取消客戶換領獎賞資格而無需另行通知。
34. 中銀香港及 / 或卡公司及 / 或 Visa 及 / 或合作夥伴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並保留所有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35. 本推廣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向Visa及 / 或合作夥伴及 / 或中銀香港及 / 或卡公司職員查詢。
36. 所有資料、價錢及圖片只供參考。
37. 每個「狂賞賞門人 MC 仔」均為密封包裝，拆封前無法確定盒中款式，並於換領時隨機派發，客戶不得要求更換款式。「狂賞賞門人 MC 仔」一經換領，不設退換、更換、退回、退款、兌換現金及找贖。「狂賞賞門人 MC 仔」內容以實物為準並受有關換領的條款及細則約束，僅

供收藏用途，不可用於任何交易或商業用途。「狂賞賞門人 MC 仔」由生產商提供，卡公司及 / 或 Visa 及 / 或合作夥伴及 / 或參與商場並非「狂賞賞門人 MC 仔」的生產商，卡公司及 / 或 Visa 及 / 或合作夥伴及 / 或參與商場對「狂賞賞門人 MC 仔」的任何相關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品質及安全）均不作任何承諾或保證，不設任何保養及跟進服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狂賞賞門人 MC 仔」及其設計均受版權保護，未經許可不得複製或使用，仿冒必究。顏色不均勻、輕微刮痕、掉漆或氣泡等輕微缺陷均屬於正常現象。「狂賞賞門人 MC 仔」不適合 12 年歲以下兒童使用，兒童使用時請在成人監護下進行。

- 38.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 39. 除有關客戶、Visa、合作夥伴、中銀香港及 / 或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40.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41. 流動支付 / 電子支付工具為第三方的手機流動應用程式。其應用程式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卡公司並非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的供應商。客戶如對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卡公司並不會對供應商所提供的應用程式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應用程式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 42. 卡公司並無審閱或核實第三方流動支付應用程式內的資訊或其刊載或提供的資料、產品或服務或私隱慣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項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不論疏忽或其他方式）。卡公司並非認同或推薦該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任何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該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的任何的確或失當負責。請參閱有關第三方應用程式載有的條款及細則、相關免責聲明及私隱政策。
- 43. Apple Pay是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有關支援Apple Pay的裝置，請瀏覽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或中銀雙幣卡。Google Pay標記為Google Inc.的商標。Google Pay適用於任何支援NFC功能，並執行Android Lollipop 5.0或以上系統的Android裝置。Samsung Pay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或中銀雙幣卡。Samsung Pay是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註冊商標。Samsung Pay只支援NFC付款。有關支援Samsung Pay的裝置，請瀏覽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uawei Pay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Huawei Pay為華為公司的商標，已於中國及其他國家 / 地區提交商標註冊。有關支援Huawei Pay的裝置，請瀏覽Huawei Pay香港網站。
- 44. 有關「中銀Visa信用卡狂賞派」詳情：請瀏覽 www.bochk.com/s/a/ms_2h26v。
- 45.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